

##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8月28日，高峰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，其拥有权益比例从23%变为20%。

公司已及时披露了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由于理解错误，在报告书中高峰间接持股比例信息披露有误。公司在后期自查过程中发现并及时补发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《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公司对此次信息披露事宜失误深表歉意。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水平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3日